

关于兴证资管现金管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参与业务的公告

兴证资管现金管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的销售机构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。为保护现有投资者的利益，根据《兴证资管现金管理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约定，本集合计划于2025年1月24日、2025年1月27日暂停参与业务，退出业务正常办理。

自2025年2月5日（含）起的开放期内，本集合计划恢复参与业务，届时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月20日

